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聲請人
即債務人 劉子瑄即劉姿靈、劉麗霞

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：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有土地銀行、板信

銀行及郵局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1元，以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土地銀行、板信銀行、郵局之存款明細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全球壽（保全）字第1130220032號函附卷可稽。上開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係97年出廠，車齡已有16年，遠逾使用年限，折舊後幾無清算實益，爰不予處分。又前揭存款業據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上開金額均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